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陳怡雅

電話：06-2991111*8758

傳真：06-2933416

電子信箱：burn0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1408504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850454BA0C_ATTCH1.pdf、0850454BA0C_ATTCH2.pdf、0850454B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府於114年8月15日以府社家字第1140850454A號令發布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旨揭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附件）

